

证券代码：003019

证券简称：宸展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23-092

宸展光电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12月27日（星期三）16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12月27日（星期三）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60号公司会议室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孙大明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人，代表股份总数67,677,81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4607%。其中：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，代表股份总数50,285,75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.806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总数17,392,054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654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6人，代表股份

总数 38,69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7%。其中：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 1 人，代表股份总数 1,5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总数 37,19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8%。

(2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(3) 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股东 IPC Management Limited 为该议案的关联方，共持有公司股份 50,284,256 股，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389,2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53%；反对 4,2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3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9119%；反对 4,29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088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7,673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7%；反对 4,2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3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9119%；反对 4,2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088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7,673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7%；反对 4,2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3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9119%；反对 4,2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088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4、逐项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制度的议案》

4.0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7,673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7%；反对 4,2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3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9119%；反对 4,2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088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4.0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7,673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7%；反对 4,2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3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9119%；反对 4,2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088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4.0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7,673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7%；反对 4,2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3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9119%；反对 4,2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088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4.0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7,673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7%；反对 4,2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3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9119%；反对 4,2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088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综上，议案 4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。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李静娴、罗瑶。

3、法律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宸展光电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宸展光电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宸展光电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12 月 28 日